

#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遴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0384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由應屆畢業生中選拔出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學生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，予以獎勵。
- 三、受獎資格：
- 1、應屆畢業生每班第 1 名。(名單由註冊組依據成績評量辦法計算產生)。
  - 2、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或其他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3、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同時符合前開 1、2 點資格者，以第 1 點之名額請領。
- 四、前項第 2 點受獎學生之審議方式：
- 1、名額：國中 2 名、高中 4 名(應屆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，採無條件進位計算)。
  - 2、由相關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畢業班導師及三年級專任教師先行推薦表現傑出學生名單，訓育組彙整後，再交由審查委員會決選出得獎名單。
- 五、審查委員會國、高中分別召開。
- 國中：由校長(召集人)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國九導師 6 人、國中家長代表 1 人等，共 15 人組成。
- 高中：由校長(召集人)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高三導師 11 人、高中家長代表 1 人等，共 21 人組成。
- 並請推薦師長列席，委員若涉及本身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申請案，應行迴避。
- 六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畢業生市長獎推薦表 (符合第三項第 2 點資格者填寫)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或創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活動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師孝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人義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
具體事蹟 (請簡略描述)					
	推薦人簽名：				

### 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於 04/30 (三) 中午 12:00 前送交訓育組。
- 二、請被推薦人準備佐證資料接受審查。
- 三、依規定推薦國中 2 名、高中 4 名，將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，務請推薦人出席說明(會議通知另發)。